罪犯曹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7号

　　罪犯曹华，男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于山东省莒南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5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曹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曹华于2008年8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以贩卖盈利为目的，多次利用客运大巴托运的方式非法贩卖氯胺酮5092.8克，贩卖毒品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曹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.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43分，合计考核分3792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7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52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8.4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05.9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曹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